

0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02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03 113年度訴字第348號

04 原 告 林吳秀英

05 輔 佐 人 林文杰

06 被 告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7 代 表 人 白麗真(局長)

08 訴訟代理人 林秀郁

09 陳錦慧

10 上列當事人間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事件，原告提起行政訴
11 訟，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 文

13 本件移送於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4 理 由

15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
16 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
17 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行政訴訟法第104條
18 之1第1項第3款規定：「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以高等
19 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下列事件，以地方行政法院
20 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
21 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者。」
22 第3條之1則規定：「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指高等行政法
23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所稱地方行政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地
24 方行政訴訟庭。」第13條第1項亦明定：「對於公法人之訴
25 訟，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其以公法人之機關
26 為被告時，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27 二、原告為訴外人林建川之配偶，訴外人前為新北市木工業職業
28 工會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於民國96年7月10日退保並請領勞

01 工保險老年給付，復於106年6月11日因煤礦工人塵肺症診斷
02 失能，依勞工保險條例第20條之1規定請領勞工保險職業病
03 失能給付(下稱失能給付)計新臺幣(下同)148萬8165元在
04 案。嗣訴外人於112年3月3日因「塵肺症」死亡，原告乃於1
05 12年6月12日向被告申請訴外人退保後職業病死亡津貼(下稱
06 死亡津貼)。經被告審認原告僅得請領死亡津貼扣除訴外人
07 已領取失能給付金額之差額，按訴外人林建川退保當月起前
08 6個月平均投保薪資3萬8200元計算，應發給45個月死亡津貼
09 計171萬9100元，扣除訴外人林建川先前已領取失能給付金
10 額148萬8165元後，差額為23萬835元，以112年7月21日保職
11 命字第11260188960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定發給原告死亡
12 津貼23萬835元，並否准其餘申請148萬8165元死亡津貼部
13 分。原告不服，遂循序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14 三、經查，本件原告係提起課予義務訴訟，聲明求為判決撤銷原
15 處分關於否准148萬8165元部分及該部分訴願決定，並命被
16 告依其112年6月12日之申請再作成核定發給148萬8165元死
17 亡津貼之行政處分(見本院卷第114頁)，可見原告起訴之
18 目的係請求被告依其112年6月12日之申請再作成核發死亡津
19 貼148萬8165元之行政處分，屬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
20 訟，且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已逾50萬元，但未逾150萬元，是
21 本件應屬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第3款所定應以地方行
22 政法院(即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之
23 通常訴訟事件。又被告機關所在地為臺北市，自應以本院地
24 方行政訴訟庭為本件第一審管轄法院，爰依行政訴訟法第18
25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7 審判長法 官 楊得君

28 法 官 高維駿

29 法 官 彭康凡

30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01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02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 03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04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05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 需 要 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